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曹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87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ch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之提高補助額度條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1966話務人員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計畫「肆、執行策略及方法」第二款第（一）目之3規定，受補助範圍之戶籍內如有年滿65歲以上成員、具（中）低收入戶資格，或屬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，得優先納入補助對象，並酌予提高補助額度。
- 二、近期部分縣市反映，有民眾因欲提高旨揭計畫補助額度，雖無長照服務需求，仍欲申請長照需要等級評估藉以取得長照需要等級證明。惟前揭提高補助額度之條件，並非僅限取得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證明者。
- 三、符合前揭條件者，除應經評定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外，尚須由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評估具有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（下稱F碼）需求，並取得「輔具服務（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）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」，始符合提高補助額



度之資格；該通知書之效期，自F碼核定日起6個月內有效。

四、請協助向民眾說明，倘僅為提高旨揭計畫補助額度，而無長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，且未符合說明三所述條件，不符合旨揭計畫提高補助額度條件；另民眾戶籍內如有年滿65歲以上成員或具（中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亦符合酌予提高補助額度之適用條件，請1966話務人員一併協助說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